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受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不受局限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公司各分公司開展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統籌任何一間或多間無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時或可能成為成員的任何公司集團、或現時或可能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聯繫或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行政管理、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計劃、貿易或任何其他活動。
 - (b) 於所有或任何各方面開展所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下列業務：
 - (a) 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自前述地方或向前述地方提供各種金融或其他服務；
 - (b) 以委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自世界任何地方或向世界任何地方開展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買入、售出及經營各種貨品、材料、物質、物品及商品；
 - (c) 於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取得各種物品、材料、物質、物品及商品；及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投資、發展、交易及／或管理房地產或當中的權益；
 - (c) 開展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便於與上文或下文本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有關或可共同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或開展為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獲利或賺取更高利潤、或利用其專業知識或專長而屬權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
 - (d) 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以及就此總值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藉首發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悉數繳足），收購及持有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長、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市政、當地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

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就此以催繳或於催繳前或其他方式付款，以及（有條件或絕對）予以認購，以及持作投資，但有權改動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所有權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動用的款項，按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於不時釐定的該等證券。

4. 於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訂明，對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本公司應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所有自然人身份的功能。
5. 本大綱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允許本公司開展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牌照的業務，惟取得正式牌照則允許開展。
6. 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開展貿易，除非有助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的業務；但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得視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僅限於不時就該股東股份的未繳款項。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列名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情況，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的規限。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後獲正式通過：

-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通過，據此，透過進一步新增998,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透過新增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的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包含10,000,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